（上接B173版）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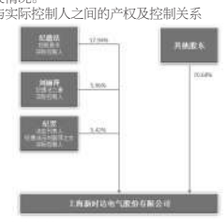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1）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3年1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申报登记工作。公司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自2023年2月3日起至2024年1月9日止；公司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9日。

2023年7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625,600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7月7日和2023年7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945,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13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合计6,625,600份，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0月20日办理完成，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权回购减少股本人民币2,945,000.00元，另外，因存在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的情况，最终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661,281,291.00元。

（2）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3年4月29日至2023年5月10日，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参与资格条件。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时以2023年5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授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9名激励对象授予1,503.1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2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3年5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确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6月26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由公司总部调动至控制与驱动业务板块，由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后的职务进行考核及后续行权。因此实际授予数量由1,503.18万股变为1,494.18万股，实际授予人数由379人变为377人。

2、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智能科技18.75%股权，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智能科技100%股权。2023年6月，智能科技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收到由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0）。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公司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公司上海金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晓奥（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上海金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了加快实施发展战略，提高治理水平，增强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纪翌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0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周四）上午10: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综合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方先丽、李婀珏等2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　公司治理”等相关章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9,319.51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6.08%。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亦不存在以往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违规担保情形。

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等出具了《关于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纪翌、纪德法、梁锐、王春祥、金辛海、周广兴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钟斌、方先丽、李婀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自2023年4月1日至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公司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股份数量为719,600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661,281,29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因此，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056.1691万元修订为人民币66,128.1291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的相关事宜。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俞纪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俞纪明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同时选举俞纪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总部、机器人业务、控制与驱动业务、子公司上海金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上海金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对相应的233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68.07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鉴于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D，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鉴于29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80.272万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电梯控制业务板块及子公司晓奥（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等待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本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1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9.2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7%；行权价格为5.20元/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授权期限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2、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5月22日下午13: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综合楼一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1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3:30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综合楼一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3.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钟斌、方先丽、李婀珏、王田苗、严杰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其中上述提案8至提案9、提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4至提案7、提案10至提案11、提案13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2024年5月17日16:00前到达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综合楼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综合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1801。

（2）会议联系电话：021-69896737。

（3）会议传真：021-69926163。

（4）会议联系人：万正行。

（5）联系邮箱：step@stepelectric.com。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特别提示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527

（2）投票简称：时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3.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备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的股份性质：

委托书签发日期：

注：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0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周四）上午11: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综合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启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总体上能够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保证企业经营目标的达成。

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已就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9,319.51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6.08%。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亦不存在以往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违规担保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